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如何運用CEDAW於業務
《含暫行特別措施、應用於業務》
黃瑞汝 09.09

黃瑞汝

- **榮譽：**第十七屆「十大傑出女青年」、第一屆紫絲帶獎、馬來西亞「華教有功人員」、新聞局廣播電視、法務部、文建會...等獎。
- **經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婦權/性平會委員；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等性平委員；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所屬單位委員及性騷擾防治委員；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等性平委員；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讀書會推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創會長；性別 / 性教育、讀書會、成人教育講師。
- **社教：**長期在國內各地、國外，以演講、培訓、論述、策劃活動等方式，推展閱讀、讀書會、性別、婦女等成人教育暨國際文化交流。
- **著作：**一定要幸福、婚姻快樂成長、高牆書香、「性愛百分百」CD有聲書系列、馬來西亞「黃瑞汝談性」、新加坡「作家廚房」專欄...等。
- **聯絡：**Email：r2041@ms18.hinet.net <http://www.tcreading.org.tw>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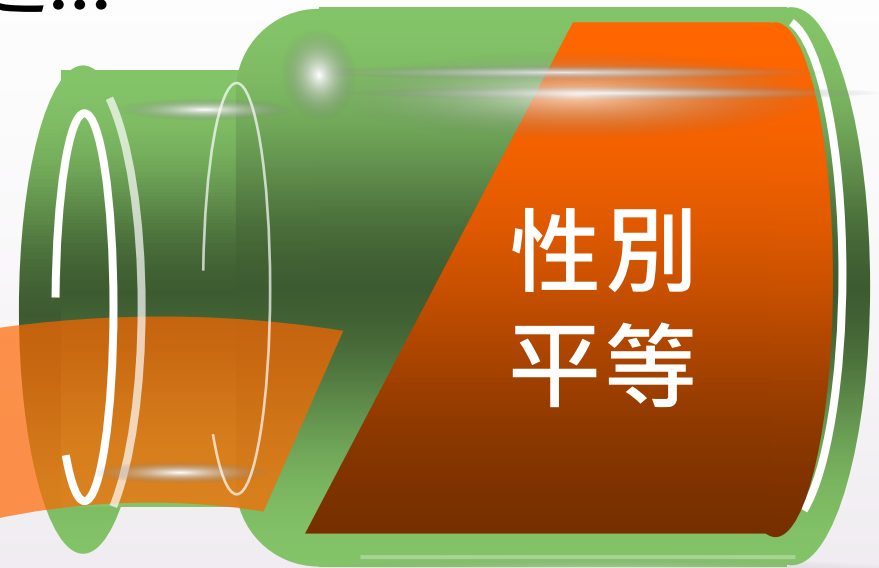
壹、前言：從東京奧運談起...

貳、CEDAW的核心概念

參、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

肆、應用CEDAW於業務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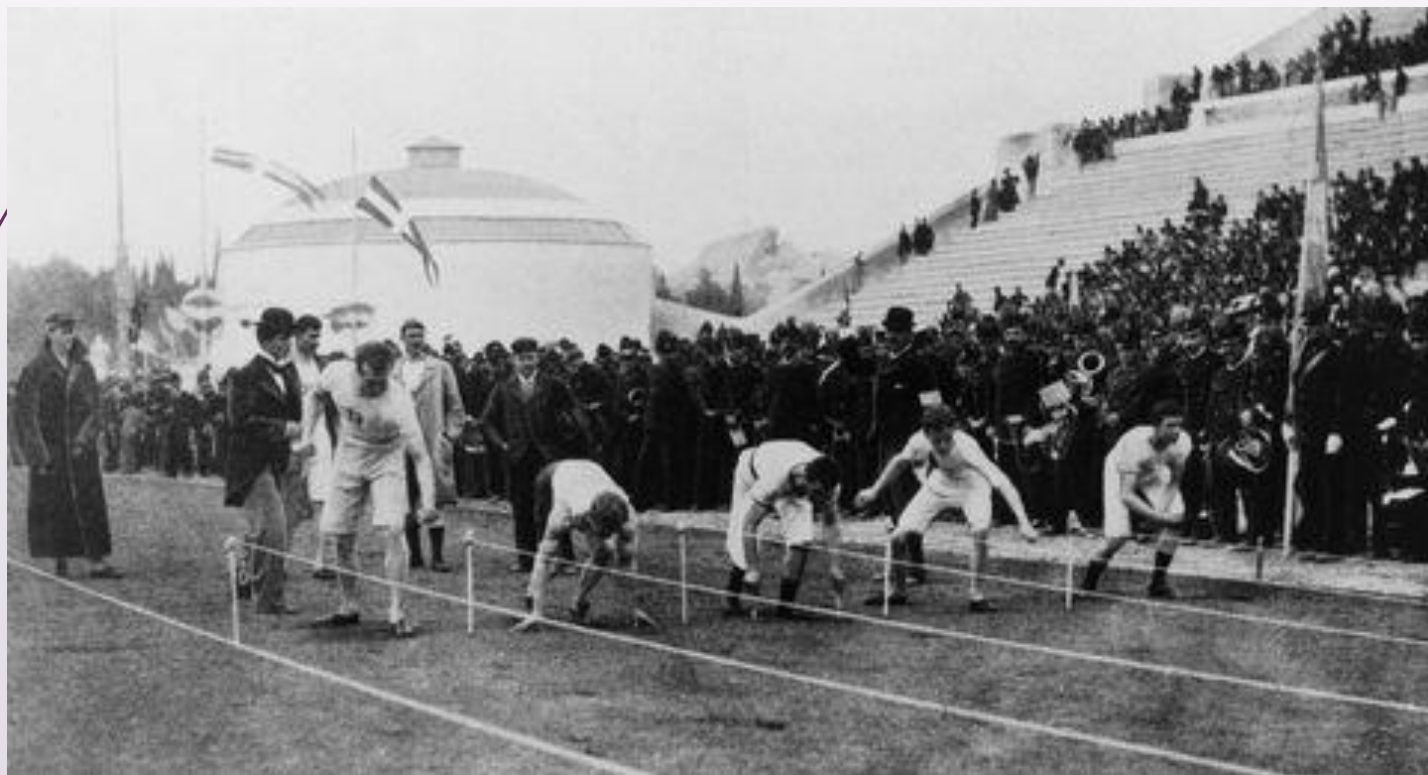
性別敏感度

專題演講、數位影片欣賞、案例分享與解析

壹、前言： 性別平等，從東奧談起...



PARIS 202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 性別平等



2015年9月，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發佈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並規畫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2030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

性別平等，臺灣在哪裡？

我國GII分項指標	領 域	指 標	資 料 年	數 值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人／10 萬活嬰）	2017	10.0
		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2019	4.0
	賦 權	國會議員比率（%）	2019	女：39.8
				男：60.2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2019	女：82.4
				男：90.6
	勞動市場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2019	女：51.4 男：67.3

GII 全球排名以瑞士 0.025 居第 1（值越接近 0 越佳），丹麥 0.038 次之，瑞典 0.039 居第 3 名。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9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5，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冰島（0.058）及德國（0.084）。

2019 年主要國家 GII 與排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 1 名。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主流化



CEDAW〔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

案例分享與解析



當孩子安靜的時候



可能有不好的事情發生



女同性戀 Lesbians
男同性戀 Gays
雙性戀 Bisexuals
跨性別 Transgender
酷兒 Queer

英文第一個字母縮寫
→ LGBTQ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文化研究
文化資源
文化資產處
市立圖書館
五大文化中心

人事、秘書、會計、政風

性別平等，沒有局外人

CEDAW與業務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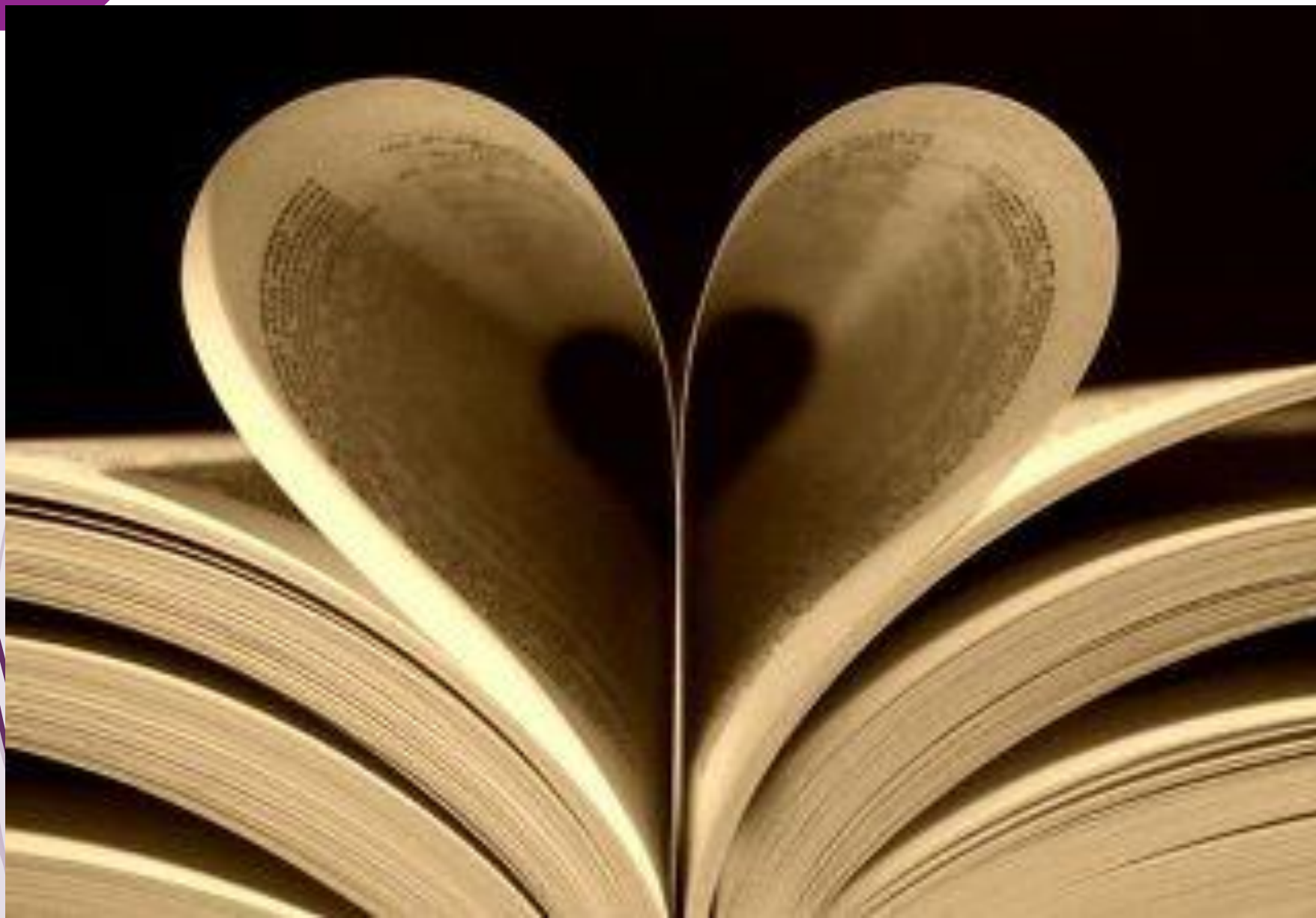
CEDAW與業務的關係



CEDAW與業務的關係



CEDAW與業務的關係



貳、CEDAW核心概念

- ➡ 全名：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簽署國家：迄今已達189國
- ➡ 1979 訂定12月18日通過
- ➡ 1981 經20個國家簽署後生效。
- ➡ 有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23位委員)，任期4年
- ➡ 每年召開3次會議(紐約 日內瓦)
- ➡ 189國家簽署 (美國、伊拉克未簽署)
- ➡ 30條條文
- ➡ 33項一般性建議

國際婦女人權法典: 透過法律實現



CEDAW之核心概念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30條條文

一般性建議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實質平等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 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非政府組織、個人、企業等)

直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
直接歧視是外顯的，可容易被察覺歧視的存在，
如：認為女性不能登船，若登船將會不吉利
族譜不將出嫁及未嫁的女兒列入。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

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結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

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而間接歧視則往往難以觀察，有時人們覺得沒有歧視，但卻產生歧視的結果。如：

→ 有關駐衛警察遴選條件之一規定...

→ 遺產登記拋棄繼承...

交叉形式(Intersctionality) 歧視

歧視往往非單獨發生，包括：種族、宗教、年齡、階級、性取向或性認同...等。歧視還必須考慮其他社會人口學變項的交互或交叉影響，例如女性與種族、女性與年齡、女性與階級、女性與健康情況等等。

不同社會人口學變項對女性受到歧視皆有不同的加成作用，因此消除歧視女性或性別歧視，必須注意到不同因素對歧視造成的不同影響。

性別歧視背後所體現的概念，並非僅是單純貶抑女性，在不同脈絡下，歧視有著不同的成因及結果。而正因性別歧視有著多元性的特質，因此更需要國家透過政策擬定、社會制度的改善以及民眾性別敏感度提升等方式，才可能打造出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

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使用率不足，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方面（如農村婦女、偏遠地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婦女、高齡婦女、移民婦女、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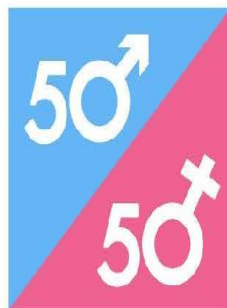
如何消除歧視？

- 一、採取步驟預防、禁止和懲罰第三人違反CEDAW行為，並向受害者提供賠償。
 - 二、訂定與發展有效指標，說明實現婦女人權的狀況和進展，創建依據性別分類以及與公約條款相關的資料庫。
 - 三、提供所有政府機構、公務人員尤其是法律從業人員和司法機關之關於公約原則之教育訓練。
 - 四、採行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成性別平等。
- ➡ 特別是採行暫行特別措施部分，公約條文第4條及一般性建議第25號，對於暫行特別措施亦有詳細說明，

24.25點-暫行特別措施

結論性意見：

-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
- 暫行特別措施使用受限，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不足。



結論性建議：

- ☒ 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
- ☒ 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雇用、升遷及配額，包括提高教育領域管理階層的女性代表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 ☒ 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

參、暫行特別措施之使用

第四條 採取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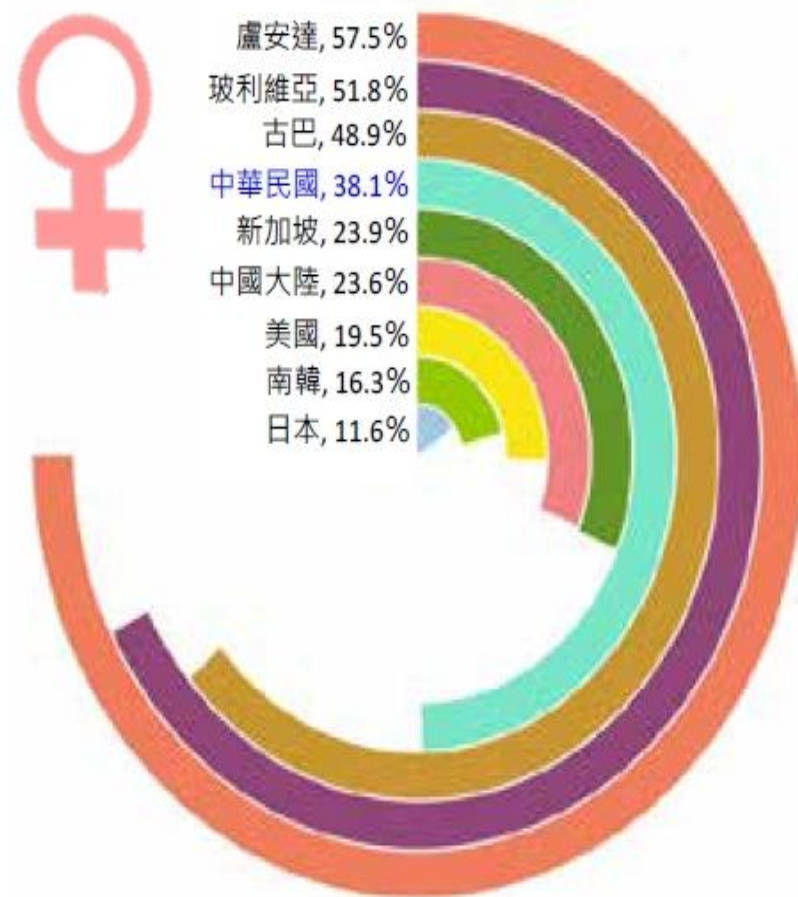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案例分享與解析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早於 1947 年制憲時便明訂各級選舉需保有婦女當選名額，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2$ ，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16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8.1%，較 10 年前增 17.1 個百分點。觀察 2015 年全球 186 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逾半數國家（52.2%或 97 國）未達 2 成，僅 43 國（占 23.1%）超過 3 成，其中盧安達及玻利維亞女性比率超過 5 成較高，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等亞洲鄰近國家均未達 $1/4$ ，低於我國。

2015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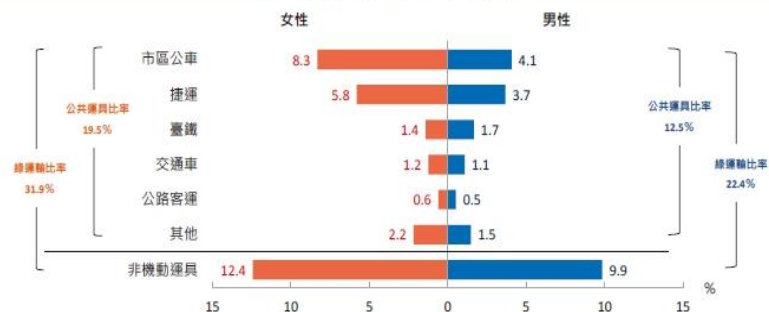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6 HDR、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 2016 年資料，2015 年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36.6%。

案例分享與解析

觀察公共運具使用情形之性別差異，2015 年女性使用公共運具比率 19.5%，較男性之 12.5 % 高 7 個百分點；就各項公共運輸工具觀之，兩性皆以使用市區公車及捷運比率較高，其中女性使用公車比率 8.3%，約為男性之 2 倍。另因女性使用非機動運具（自行車及步行）之比率亦較高，併計後使用綠運輸（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比率為 31.9%，高於男性之 22.4%。

2015 年兩性公共運具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說明：1.各項比率係指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項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其他係指計程車、高鐵、渡輪、免費接駁公車、國道客運及飛機；非機動運具係指步行及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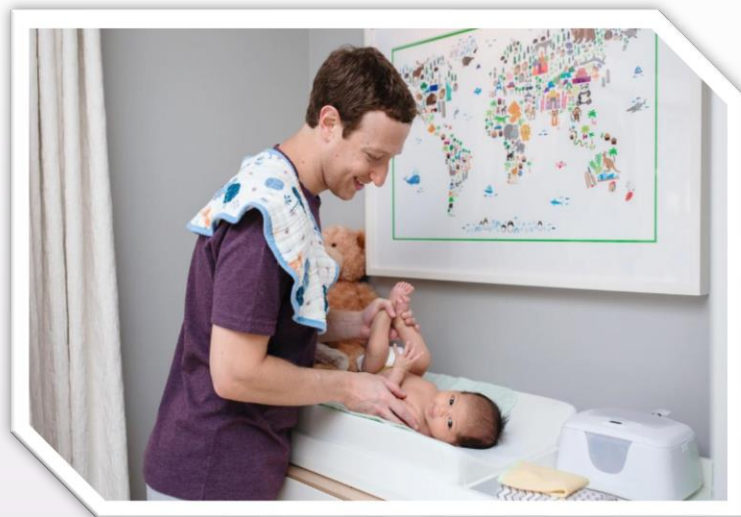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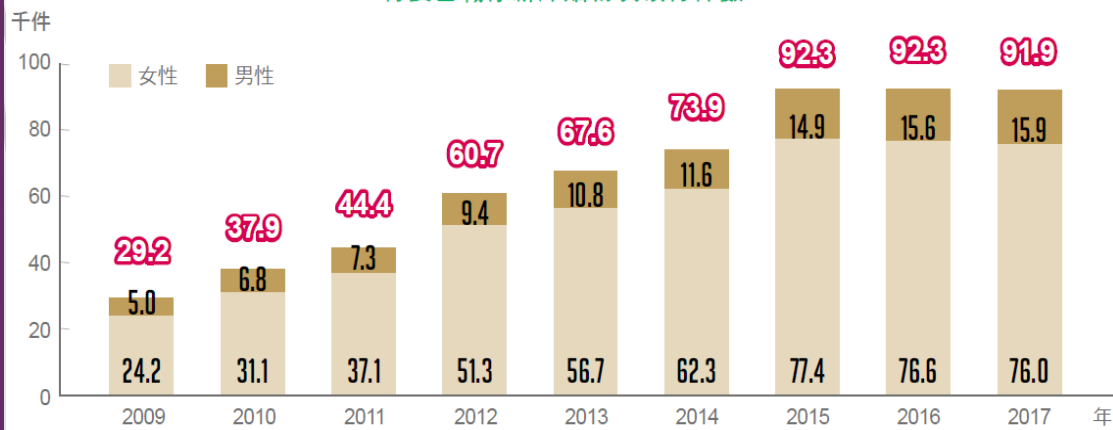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與解析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男性逐年增加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受僱者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我國自 2009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2017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近 9.2 萬件，其中以女性申請者 7.6 萬件（占 82.7%）居多；另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逐年增加，從 2009 年 5,000 件，逐年增加至 2017 年 1.6 萬件，約成長 2.2 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



Facebook創辦人馬克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請2個月育嬰假在家照顧女兒，全球員工也可享4個月帶薪育嬰假。

肆、應用CEDAW於業務

降低性別落差

- 臺中市工藝師
- 臺中文學獎、文化基金、地方文史工作補助
- 街頭藝人、演藝團體
- 文化志工、文創補助與推廣、藝術亮點
- 民俗、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
- 圖書館、閱讀..

52.53點-結合工作與家庭生活

結論性意見：

- 政府應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8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

結論性建議：



建議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並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



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CEDAW運用於業務

第五條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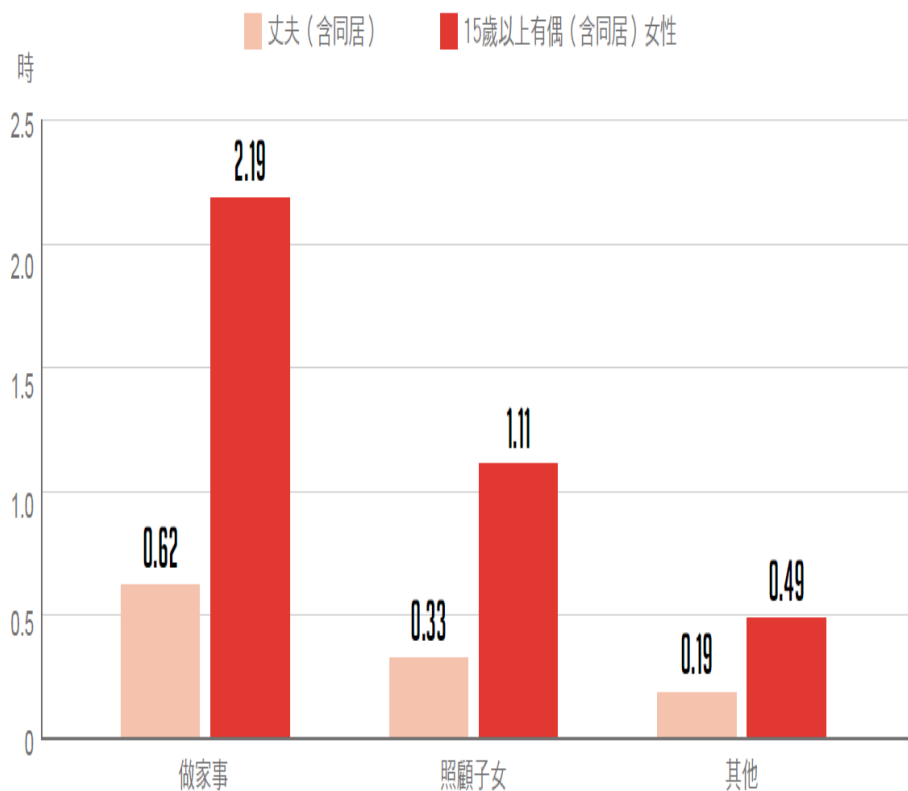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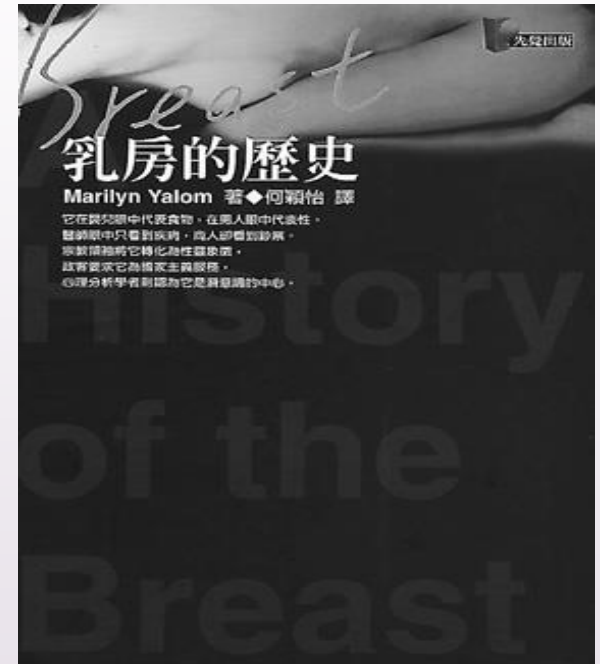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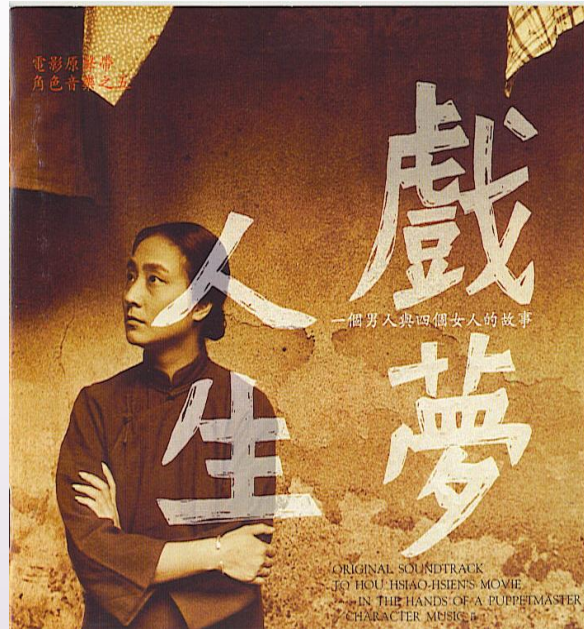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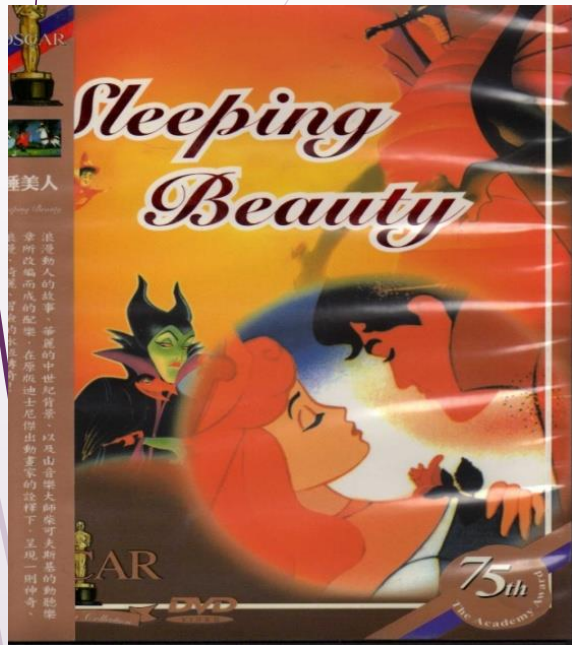
■ 15歲以上有偶女性做家事與照顧子女時間超過丈夫3倍以上

2016年調查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1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1.13小時，遠低於有偶女性之花費時間，其中女性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2.19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1.11小時；其他(照顧其他家人、老人及志工服務)則為0.49小時。

15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媒材中的性別



第十三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文化局CEDAW教材

推動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看見女性的無限潛能



伍、結論：

性別平等、幸福升等

